（上接B15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3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4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按照风险、责任与利益相协调的原则，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订了公司董事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适用期限：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日止。

3、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在公司任职的职务与岗位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

（2）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独立董事徐维栋、张新华、郑磊津贴均为人民币6万/年/人（税前），按月发放。

4、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或监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除特别说明外，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二、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4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 4 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扩充融资渠道，提升运营能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024年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等按与各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同时，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最高不超过2，80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期限为一年。上述担保事项的有效期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具体授信事项的顺利进展，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相关手续，与银行签署上述相关综合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文件资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运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其情况如下：

1、运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绍兴运通液力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5505234719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以西6幢以北

法定代表人：金言荣

注册资本：5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液力机械产品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经营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176，297.19	26，721，640.30
负债总额	9，286，444.18	12，354，844.15
净资产	11，889，853.01	14，366，796.15
项目	2022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3 年 1－12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287，682.50	19，331，175.66
利润总额	2，415，756.63	2，506，749.89
净利润	2，319，517.12	2，476，943.14

运通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运通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0.00万元（含本数）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与授信银行共同协商确定，但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12个月内无对外担保。本次为运通提供担保后，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80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4%。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有利于稳定公司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部分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情况

鉴于公司自用房地产现有部分闲置，为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的前提下，公司规划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出租获取收益，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明确将用于出租房产的明细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总建筑面积（㎡）	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建筑面积（㎡）	房产地址
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399.33	40，439.60	绍兴市中兴大道22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变更部分房地产原值5，624.51万元，账面价值1，988.17 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部分房地产原值5，624.51万元，账面价值1，921.37 万元。

二、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审批程序

（一）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房地产变更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以确保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规划将上述闲置房产长期对外出租，要求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公司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部分自用房地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所涉房产将从固定资产科目变更至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会计核算方式不变，不存在对以前会计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不属于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 资安排的披露 ”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 起施行。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

4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 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

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5、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 17 号解释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 （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一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7 号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 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ApioMG6d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8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总经理 金刚强，财务总监 林捷，独立董事 徐维栋，董事会秘书 唐伟将（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 （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ApioMG6di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08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伟将

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0575-88262235

邮箱：ir@zjjdtec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年4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言荣先生、金刚强先生、金晓燕女士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已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元）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售商品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主减速器及配件	30，000，000.00	17，441，561.02	-41.86%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 2、公司 2023 年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3 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安藤昭彦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666 号

注册资本：92，297.6552 万日元

经营范围：叉车、牵引车、工程机械用的传动装置、差速齿轮及其部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叉车变速箱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95，371，622.95元，净资产85，070，577.82元，营业收入154，561，697.32 元，净利润11，848，552.87元（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10，362，095.74，净资产83，730，390.13元，营业收入26，065，796.43元，净利润-1，325，576.63元（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总经理金刚强先生于2022年10月辞任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董事。

3、履约能力分析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生产与经营情况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诚信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依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一致发表同意意见，认为：公司确认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明确、合理，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七、保荐机构结论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认为：金道科技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 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确认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道科技”）于2024年4月2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合计	64，964.00	45，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5，597.72万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7，6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69%，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相关说明和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二）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 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道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金道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道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4月 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4，022，764.83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5，977，235.1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8日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58，416.00	39，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6，548.00	6，000.00
合计		64，964.00	45，000.00

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现阶段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合计为人民币11，315.51万元。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期限

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投资期限和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投资决策，包括：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金额和期限、谈判沟通合同或协议等；在上述投资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

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或存款品种，明确好理财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或存款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或存款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